

关于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证券交易所:

本人已收到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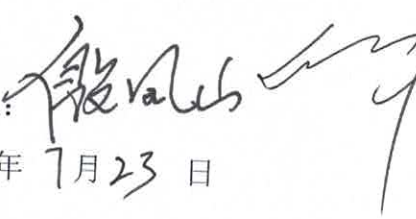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截至目前,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,亦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
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9年7月23日